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8466828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13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烟台市鑫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马山街道蓝色智谷13号楼1楼108室

代理机构 玖渔(上海)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翻译；